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自願性公告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次配售」)；及(ii)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次配售」)(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接獲富涑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富涑財經」)發出的轉換通知，以行使(i)首次配售本金額為6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首批換股股份」)1.6港元(「首次換股」)；及(ii)第二次配售本金額為1,24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1.73港元(「第二次換股」)。因此，400,000股首批換股股份及720,000股第二批換股股份已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富涑財經，合共佔(i)緊接配發及發行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2%。緊隨首次換股及第二次換股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總額將分別減至21,760,000港元及29,894,400港元。

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富涑財經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